

注册会计师考试-税法教材由厚变薄笔记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45_76700.htm

第三章 消费税 本章也是考试当中的重点，其重要性仅次于增值税、所得税，与营业税重要性相当。一般占6分左右，计算题容易与增值税、关税等结合出题。

一、消费税的特点 消费税是价内税，一般在生产、委托加工、进口环节一次性征税，特例：金银首饰、钻石及钻石饰品在零售环节征税

二、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：关键词：境内、生产、委托加工、进口

三、税目、税率（虽然说不要求记税率，但考试时一般不给出来）

1、烟（重点掌握！建议记忆！！）

、卷烟：从量定额、从价定率复合计税，A、从量部分：每标准箱（50000支）150元

B、从价部分：每标准条调拨价 50元的（就是每标准箱调拨价 12500元，记住它吧，就不用每回换算了），45%；

< 50元的，30%

C、进口、白包卷烟、手工卷烟、自产自用的、委托加工的没有同牌号及调拨价的卷烟，未经国家批准纳入计划的卷烟

，从价部分一律适用45%

、雪茄烟：只从价25%

、烟丝：从价30%

2、酒及酒精

、粮食白酒：25% + 0.5元/斤（注意：不是公斤）

、薯类白酒：15% + 0.5元/斤

、黄酒：240元/吨

、啤酒：A、每吨出厂价（含包装物及押金）3000元（不含增值税），250元/吨

B、每吨出厂价 < 3000元，220元/吨

C、对饮食业、娱乐业自制啤酒，250元/吨

、其它酒：10%

、酒精：5% *****关于酒的征收范围的确定（掌握）：A、外购酒精生产的白酒，应按酒精所用原料确定白酒适用税率，无法确认原料的，从高适用粮食白酒税率征

税 B、外购两种以上酒精生产的白酒，从高适用税率 C、外购白酒加工出售的，按外购的白酒所用原料适用税率，无法确认的按粮食白酒25% D、外购不同白酒勾兑的白酒，从高适用税率 E、生产白酒的酒基无法确定的，按粮食白酒生产率25% F、用粮食和薯类以外的原料混合生产的白酒，按薯类白酒税率征税。

3、化妆品：30% 4、护肤护发品（香皂、痱子粉、爽身粉免征消费税）：8% 5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：一律5%，新政策！！出口人员免税商店销售的金银首饰要征收消费税 6、鞭炮、焰火：15%（体育上用的发令纸、鞭炮药引线不适用） 7、汽油：含铅汽油0.28元/升，无铅汽油0.20元/升，溶剂油不在征税范围。 8、柴油：0.10元/升 9、汽车轮胎：10% 不包括农用拖拉机、收割机、手扶拖拉机的专用轮胎。（直接为农业服务的，免税）。子午线轮胎免征、翻新轮胎停止征收。 10、摩托车：10% 最大设计时速 50KM/H，发动机气缸总工作容量不超过50ml的三轮摩托车免征 11、小汽车、小轿车 A、气缸容量 2200毫升：8% B、气缸容量 1000毫升，< 2200毫升：5% C、气缸容量 < 1000毫升：3%、四轮驱动越野车 A、气缸容量 2400毫升：5% B、气缸容量 < 2400毫升：3%、22座以下小客车 A、气缸容量 2000毫升：5% B、气缸容量 < 2000毫升：3% 用应税车辆底盘组装、改装、改制的货车、专用车不在征收范围。

四、销售额的确定(与VAT基本相同) 1、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均并入销售额计算征税。下列款项不属于价外费用： 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；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。 2、包装连同销售的，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，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。（销售额仅指纳税

申报表上“销售额”栏，而不是会计上的“销售收入”)3、如果包装只是收取押金，此押金不应并入销售额，对因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和已收取一年以上的押金，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（当然了，要折算成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），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。与VAT一样。4、销售酒类生产企业收取的包装物押金，无论押金是否返还，均并入销售额，计算消费税。*****对照

：VAT中，啤酒和黄酒收取的包装物押金，不并入销售额；其他酒类的包装物押金一律计入销售额。（计算消费税的销售额的基数比增值税的基数要大一点了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